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走出去”战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能够通过参股项目公司间接拓展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房屋建筑施工水平，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区外市场的份额，增加公司收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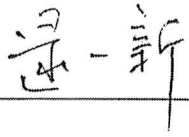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20年11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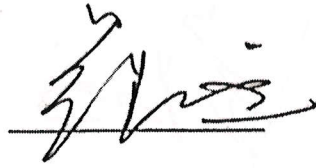
罗会远

黄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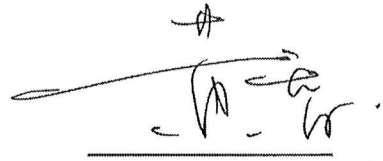
黄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Z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followed by stylized characters.

黄智